

1. 检查单: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）检查单

2. 检查项:

对是否存在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行为的检查

3. 检查标准:

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:

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(食品)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：

(一) 已经获得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，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的；

(二) 已经获得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，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；

(三) 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(四) 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。